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林泳宏

白富中

被告 雲來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雲來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雲來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9月6日邀同被告葉志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%），自111年6月30日後，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（嗣後優惠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），加碼週年利率4.145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365%）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每期計付一次，倘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雲來公司自111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266,595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葉志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

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870元
合計	2,870元